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5〕9号

关于评选2025年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十佳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加强研究生德育培养，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通过选树典型和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成中医研究生〔2025〕14号），学校将组织开展2025年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本次评选原则为“品德端正、学术突出、工作出色、全面发展”，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

符合《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二、评选比例及程序

（一）2025 年评选优秀研究生 100 名，十佳硕士研究生 10 名，十佳博士研究生 10 名。优秀研究生名额分配见表 1。

表 1 优秀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

学院	博士生	硕士生
基础医学院	3	4
临床医学院	12	20
针灸推拿学院	5	7
药学院	7	14
眼科学院	2	3
民族医药学院	博士 1 名或硕士 1 名	
养生康复学院	1	1
管理学院		2
护理学院		5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6
医学技术学院		1
智能医学学院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公共卫生学院		1
国学院	博士 1 名或硕士 1 名	
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0	2
合计	100	

注：以上名额是根据各学院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在籍研究生人数计算得到。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提交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并制定评审细则，学院根据评审细则进行审核评选，按照学校下达名额进行优秀研究生推荐，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 100 名优秀研究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

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的同学获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称号并奖励。

学院应在11月5日前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报送材料包括：《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含附件证明材料）、《XX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2025年优秀研究生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成都中医药大学2025年优秀研究生推荐一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根据十佳硕/博士研究生从优秀研究生中产生的原则，通过网络评审从100名优秀研究生中评选出前15名硕士和15名博士作为十佳硕/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学校组织十佳硕/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评审环节将以学生答辩、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根据现场实名打分排名，择优评选出10名十佳硕士研究生和10名十佳博士研究生，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获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硕/博士研究生称号并奖励。

三、其他要求

（一）各学院应充分考虑专业学位和科学学位研究生差异性，临床医学院、针灸推拿学院、眼科学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推荐的优秀研究生中需包含规培研究生。

（二）根据培养办要求，本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课程成绩单打印日期起始日期为2024年9月15日。参评研究生评审提交成果署名需为成都中医药大学。

（三）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严把评审标准，按时保质报送评审材料，确保2024年十佳研究生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四）各学院要把评优工作作为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和十佳研究生，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以教育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2630803

附件：1.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2.XX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2025年优秀研究生汇总表

3.成都中医药大学2025年优秀研究生推荐一览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5年9月22日